

1 个小区 4 家物业 0 人保洁?

“临时工”离职多日无人打扫 水霞小区180户居民叫苦不迭

夏令热线 记者调查

小区没人打扫卫生 生活垃圾遍地

“你们快来看看呀,我们这个小区很长时间没有打扫卫生了,脏乱差得很。”前天上午,水霞小区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居民一拨通“夏令热线”就直叹“实在受不了了”。

记者随即赶往小区采访,从仙霞路579号一进门就被“吓”了一跳——正对门口的垃圾房边上停着一辆小车,小车底盘离地面只有三厘米左右高。记者一开始还以为这是“超低底盘”的汽车,但走近一看,车子四个轮子都瘪了,轮毂向外斜着,几乎直接落在水泥地板,车子与道牙空隙处,积满的落叶几乎与道牙齐高。

车旁草地上插着的牌子虽然醒目提醒:“此处不准堆放树枝等杂物。”但是,旁边却散乱放着木架、席子、沙发垫等废旧物品。“脏了,乱了,没人管了。”一位经过这里的居民直言,很长时间没有见过清洁工

一个小区里存在着四家物业公司,然而,居住在小区里的180户居民却接连十天难以享受到保洁服务。这样的事情就发生在长宁区仙霞路上的水霞小区。前天,居住在该小区的居民向“夏令热线”投诉后,记者现场采访时,居委会和物业公司介绍,事发与“临时工”离职有关,将调新的保洁员清扫卫生。

打扫卫生了,随即快步走出小区。

记者走访发现,除了这个地方外,小区9号至24号的门洞口,几乎都可以见到废旧的纸屑;绿化带里,也遍布着废旧塑料袋、木杆、竹竿、食品袋、卫生纸、玻璃渣、水泥筒等杂物垃圾。不过,除了9至24号区域外,其他区域却比较干净。

“别说那些了,就是蚊子,也够你受的了。”小区门卫房里,一位保安得知记者采访意图后,马上卷起了裤腿,“你看,都是被蚊子咬的”,说着就指了指旁边围墙下的绿化,“好久没有修剪了,好久没打药水了,里面藏着不少蚊子”。

仙霞物业今天调派人员保洁

与一般小区里保安归物业公司

管理不一样的是,记者询问保安人员时,对方介绍靠近门口的几幢房子归仙霞物业管理时,又称他们不属仙霞物业管理。“管这个小区的物业公司多啦”,保安笑着要记者去找仙霞居委会和仙霞物业了解情况。

如保安所说,记者采访仙霞居委会和仙霞物业了解到,水霞小区是一个由多层住宅、高层住宅和低层别墅组成的“混合小区”,居住着2600多户居民,因历史原因,管理小区的物业公司不但有仙霞物业,还有遵义物业、大楼物业和纺原物业——这,还是曾经“调整”后的结果。

仙霞物业管理员庄卫国介绍,公司在水霞小区服务的居民有900户,具体服务包括房屋维修、保洁和保安。但是,对居住在9至24号门洞的180户居民,仙霞物业只提供

房屋维修服务。这一区域的保洁任务曾经落在一个外来务工人员身上。仙霞居委会支部书记曹辉介绍,这是居委会十多年前请来的“临时工”,每月的保洁收入只有800来元。

这800来元就来自180户居民按4.5元/户/月标准交的“保洁费”。而这4.5元/户/月的标准,还是曹辉2012年上任后,在没有物业公司愿意按这一“保洁费”标准提供保洁服务的情况下,向楼组长和业主咨询后,才从原来3.5元/户/月的标准增加而来。

曹辉坦言,包括在物业费范围内的“保洁费”标准,应该由物业和业委会决定,居委会出面来提高“保洁费”标准,责任不清职权不清,当初那样做系不得已而为之。但出乎

居委会意料的是,即使是这样标准的“保洁费”,每月也只能收到七成左右。

而在6月25日,这位外来务工人员不干了,走了。虽然,他提前向居委会提出后,居委会和仙霞物业多方物色找来了几个人,但是,面对每月800元和一间免费的地下室的“待遇”,他们都走了。

“十多年前,800元的收入算不上高,也低不到哪去;一间免费的地下室住房也能给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一个‘落脚点’,那样的条件对他们还是有一定吸引力的,但现在不一样了。”曹辉叹了口气,“现在一个月800元算什么?免费地下室还有吸引力吗?”

尽管如此,曹辉和庄卫国还是表示,会尽力继续寻找清洁工。仙霞物业总经理董德顺也表示,即使找不到新的清洁工,也会抽调清洁工过来“支援”。记者今天发稿时接到曹辉的来电告知,昨天他们已将垃圾全部清扫掉。小区居民则希望,这次清运不是“临时”的。

本报通讯员 罗水元
本报记者 裘颖琼

两幢违法建筑合围高压电线塔 危险的“亲密接触”何时休?

夏令热线 现场目击

“杨高北路5499号旁边的绿化带上带有两幢违法建筑,占地面积达到了600平方米。”昨天,有市民向本报“夏令热线”投诉,反映该处有违法搭建现象。记者实地采访后发现,情况比市民投诉更严重,违法建筑不但多达四幢,其中在建的两幢甚至还把高压电线塔包围其中,俨然是一场危险的“亲密接触”。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杨高北路5449号,这里是鑫桥建材市场的所在地。沿着建材市场的外墙,就是一片公共绿地,两幢灰色小楼若隐若现。记者从绿化带里穿行过去,看到一截围墙已被拆除,灰色小楼破墙而出,把楼房一角造到了绿化带里。

再从鑫桥建材市场的大门往里走,就能看到两幢楼房的全貌,不但高达5层,据市民反映,其占地面积为600平方米,建筑面积则有3000平方米。更令记者吃惊的是,这两幢楼竟然造在了高压电线塔下,形成了合围之势。尽管高压塔上悬挂着“危险”的告示牌,还明确标示,此处为“电力线路保护区”,保护范围为“15米内”,且“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不得种植高杆及快生长的树木”,但这块警示牌显然被无视了。违法建筑的手脚架依旧和高压塔“难分彼此”,墙体则与其“亲密接触”。这两幢违法建筑尚未建成,记者走入其中,发现里面“别有洞天”,仅一层就有十来个房间,似乎是要建成办公室。



杨高北路违法建筑搭在高压线旁 本报记者 周馨 摄

除了这两幢小楼,旁边的“宜家公寓”也是违法建筑。记者从建材市场内的商户处了解到,“宜家公寓”是建材市场的员工宿舍,也可以对外出租,但目前已经把员工和租户基本全部迁出了。“因为这里是违法建筑,所以城管让他们全部搬出去了,包括旁边在造的两幢楼,已经停工了,听说也要拆掉。”

随后,记者找到了上海鑫桥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杨志南,他却对这四幢违法建筑“一无所知”。“‘宜家公寓’原本是我们的员工宿舍,5年前市场开业的时候就有了,我也住在里面。但是今年过年的时候,老板让我们都搬出来了,具体为什么不知道。”至于在

建的两幢违法建筑是谁造的、为什么停工了,他也全部不清楚。记者想要联系其老板进一步了解情况,却被告知“老板特别忙,我也一个月没有见到他了”。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事实上,以往在高压线下私搭乱建,曾经发生过死伤等恶性事件,是非常危险的,再加上侵占公共绿地等问题,这四幢违法建筑显然应该立即拆除。既然有关部门已经注意到了这一情况,为什么时隔几个月仍未拆除,令人费解。

本报记者 张钰芸

补好年初“寒潮”中暴露的“短板” 上海发布二次供水设施防冻保温细则

今年年初,上海地区遭遇30多年来最强的寒潮,让众多小区的水箱冰冻、水管漏水、水表冻裂。针对寒潮期间暴露出的不足,市水务局会同市住建委、城投水务集团、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和相关企业等,今天正式公布《上海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技术标准防冻保温细则》,对本市正在推进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中的防冻保温措施进一步规范、细化。

《防冻保温细则》分八个部分,主要从保温层和保护层的选用、管道和阀门保温、水表和表箱保温、贮水池和屋顶水箱保温等环节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其中,原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标准按照上海市冬季历年极端最低温度平均值取值-5.6℃,新标准按照上海极端最低气温-10.1℃设定。

细则明确,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中楼道内、室外明敷的给水管道及阀门,水表及表箱,贮水池、屋顶水箱等应有保温措施,保温结构应包含保温层和保护层。在保温材料的选择上,应无毒、无味、不腐烂,能长期使用,防火性能应选用不低于国家标准《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中规定的B1级材料。在保护层的选择上,要严密、防水,抗大气腐蚀和光照老化。在环境变化与振动情况下,不渗水、不开裂、不散缝、不坠落。防护套管应选用化学稳定、无毒且耐腐蚀的材料,并不得对保温层材料产生腐蚀或溶解,使用年限

应大于12年。

在管道和阀门的保温措施上,细则明确了布置原则和施工规范:楼道内管道布置时宜远离北外墙、外窗。管道、管件等平时无需操作或检修处可采用固定式保温结构。法兰、阀门等平时需要操作及检修处应采用可拆卸式的保温结构。管道保温层应连续不断,防止管道冷桥发生。保护层外壳的接缝必须顺坡搭接,以防雨水进入。

在水表和表箱保温措施上,细则优化了安装位置,强化了保温手段:公共楼道区域内(管道井除外)的水表应设置在专用水表箱内,宜嵌墙安装;水表箱布置位置宜远离北外墙、外窗。水表外移后,表箱内管道、连接套件、球阀及水表均应做保温处理,保温要求同楼道内管道要求。在有条件区域逐步更换为干式水表,表箱内宜填充保温材料。

在贮水池和屋顶水箱保温措施上,细则建议采用浮筒式液位控制方式,逐步推广电磁阀、电动阀等液位自动控制方式。

本报记者 裘颖琼



更多详情,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新民晚报新媒体“邻声”测试版阅读